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回款后继续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裕工业”）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导致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9号）核准，并经上述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85,96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3.43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934,311.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11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7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购买封闭式	是否保本	是否存单类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人民币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4天	2,000.00	浮动	0.40-0.193	否	是	否	否

（五）截至12月底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12月底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4	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1.19	-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合计	-	-	1.19	32,000.00

截至12月底前10个交易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6,000.00
截至12个月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按一年净资产%) 29.2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率(按一年净资产%) 50.7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率(按一年净资产%) 50.00
前10个交易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2,000.00
最高使用期限(投资期限) 14天
最高使用期限(投资期限) 4,000.00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向系向银行认购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本金和利息，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导致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导致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026年3月30日，公司购买了由中国银行宁波分行发行的定期存款，于近日到账，收回本金6,000.00万元，获得收益1.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期末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定期存款	6,000.00	2026/3/20	2026/3/31	0.65	6,000.00	1.19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升集团”）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导致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签署《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协议》，徐旭东先生和向广州工控集团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晟控股”）15%股权、陈东女士和向广州工控集团、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旭晟控股16%股权、33%股权。同日，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实业”）、徐旭东签署了《“旭日”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徐旭东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旭日实业和旭晟控股分别持有公司28,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6%)、28,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一次性转让予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2,566,9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455%。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9,820,1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162%。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2,566,9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455%。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9,820,1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162%。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54,766,935 22.042%

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7,800,000 5.0313%

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和向合计 312,566,935 27.0455%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254,766,935 22.042%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191,733,666 16.936%

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 562,87,071 48.617%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254,766,935 22.042%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191,733,666 16.936%

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 562,87,071 48.61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坤彩科技”）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导致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正太新材与建行福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9年3月30日。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作为正太新材的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限为按建行福州分行为公司所办理的每笔授信业务分期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正太新材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及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视同公司管理。财务及法务等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可向公司提供或接受公司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及余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115,121.80万元。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正太新材与建行福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9年3月30日。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作为正太新材的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限为按建行福州分行为公司所办理的每笔授信业务分期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正太新材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及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视同公司管理。财务及法务等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可向公司提供或接受公司担保。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54,766,935 22.042%

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7,800,000 5.0313%

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和向合计 312,566,935 27.0455%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254,766,935 22.042%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191,733,666 16.936%

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 562,87,071 48.617%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254,766,935 22.042%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191,733,666 16.936%

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 562,87,071 48.61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导致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正太新材与建行福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9年3月30日。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作为正太新材的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限为按建行福州分行为公司所办理的每笔授信业务分期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正太新材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及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视同公司管理。财务及法务等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可向公司提供或接受公司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及余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115,121.80万元。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正太新材与建行福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9年3月30日。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作为正太新材的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限为按建行福州分行为公司所办理的每笔授信业务分期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正太新材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及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视同公司管理。财务及法务等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可向公司提供或接受公司担保。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54,766,935 22.042%

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7,800,000 5.0313%

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和向合计 312,566,935 27.0455%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254,766,935 22.042%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191,733,666 16.936%

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 562,87,071 48.617%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254,766,935 22.042%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191,733,666 16.936%

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 562,87,071 48.617%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泰智造”）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导致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正太新材与建行福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9年3月30日。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作为正太新材的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限为按建行福州分行为公司所办理的每笔授信业务分期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正太新材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及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视同公司管理。财务及法务等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可向公司提供或接受公司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及余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115,121.80万元。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正太新材与建行福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9年3月30日。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作为正太新材的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限为按建行福州分行为公司所办理的每笔授信业务分期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正太新材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及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视同公司管理。财务及法务等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可向公司提供或接受公司担保。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54,766,935 22.042%

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7,800,000 5.0313%

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和向合计 312,566,935 27.0455%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254,766,935 22.042%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191,733,666 16.936%

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 562,87,071 48.617%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254,766,935 22.042%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191,733,666 16.936%

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 562,87,071 48.61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价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药业”）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导致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正太新材与建行福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9年3月30日。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作为正太新材的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限为按建行福州分行为公司所办理的每笔授信业务分期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正太新材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及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视同公司管理。财务及法务等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可向公司提供或接受公司担保。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54,766,935 22.042%

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7,800,000 5.0313%

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和向合计 312,566,935 27.0455%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254,766,935 22.042%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191,733,666 16.936%

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 562,87,071 48.617%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254,766,935 22.042%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191,733,666 16.936%

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 562,87,071 48.617%

期限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中远海运发展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回购金额为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4%，回购金额为2,751.96万元，最高回购价格为2.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24.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65%，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75元，最低价格为2.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24.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苏州丰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回款的公告

苏州丰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信生物”）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导致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正太新材与建行福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9年3月30日。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作为正太新材的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限为按建行福州分行为公司所办理的每笔授信业务分期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正太新材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及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视同公司管理。财务及法务等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可向公司提供或接受公司担保。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54,766,935 22.042%

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7,800,000 5.0313%

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和向合计 312,566,935 27.0455%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254,766,935 22.042%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191,733,666 16.936%

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 562,87,071 48.617%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254,766,935 22.042%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191,733,666 16.936%

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 562,87,071 48.6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悦合智创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其他变动	质押期限
组合1	21,973,600	22	6,094,500	27.75	2024.5.10-2026.5.10	55,912	12,809
组合2	21,973,600	22	6,094,500	27.75	2024.5.10-2026.5.10	55,912	12,809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悦合智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294,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912%，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93%。其中，前次质押的6,094,500股股份对应的融资款项已全部归还，且质押期限已到，但由于质押人个人原因，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暂未办理，公司正尽快完成解除质押事宜。前次质押解除质押后，悦合智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215%，占公司总股本的6.207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悦合智创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悦合智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质押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禾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杭州禾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迈股份”）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导致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正太新材与建行福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9年3月30日。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作为正太新材的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限为按建行福州分行为公司所办理的每笔授信业务分期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正太新材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及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视同公司管理。财务及法务等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可向公司提供或接受公司担保。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54,766,935 22.042%

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7,800,000 5.0313%

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和向合计 312,566,935 27.0455%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254,766,935 22.042%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191,733,666 16.936%

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 562,87,071 48.617%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254,766,935 22.042%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东合计持股比例100.00%) 191,733,666 16.936%

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 562,87,071 48.6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等规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中远海运发展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2